|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3(Add.15)-C** |
|  | **2016年9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第[ARB-2]号拟议新决议 – ITU-T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了有关ITU-T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研究的第[ARB-2]号新决议草案。 |

ADD ARB/43A15/1

第[ARB-2]号新决议草案

ITU-T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PP）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的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的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的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增长明显，这在减少收入、降低品牌价值和声誉、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及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威胁方面为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了不利影响；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c)*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假冒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而其他国家可将之作为有益的经验和案例研究；

*d)* 有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案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进一步认识到

*a)* 一些移动设备市场日益扩大的国家依靠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和设备标识注册（EIR）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的蔓延；

*b)* 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c)* 国际电联与DONA基金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包括DONA将与国际电联及其他组织协作，开展宣传，尤其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既定需求的内容，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和实体正在不断发展并提高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躲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产品和设备而开展的法律和技术工作；

*b)* 制假者利用了移动设备的强劲增长成功规避了设备标识注册（EIR）并利用伪造（复制/克隆）的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贩卖和流通移动电话；

*c)* 假冒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且没有一种单一解决方案可轻易解决问题，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研究，该组正在研究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产品的方法、导则和最佳做法（包括采用唯一和统一的设备标识符）；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一直在第1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开始的研究以及第2研究组第8/2号课题下继续的有关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置或再利用相关战略和政策的工作和研究；

*c)* 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其他国际实体的相关活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ICT设备”活动（2014年11月17-18日，日内瓦）的结论；

*b)* ITU-T第11研究组会议（2015年12月11日，日内瓦）通过的技术报告“假冒ICT设备”的结论，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在各地区开展必要的研究，协助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解决他们关心的假冒电信/ICT设备的担忧，并确定打击假冒产品面临的重大问题和方法（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CA）系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CA实验室和测试中心）；

2 协助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共享打击假冒设备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施行打击假冒产品的相关ITU-T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2 采用国际电联和其他标准化组织定型的机制和技术以及国际电联与DONA基金会签署的框架协议，开展一个试验项目，为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建立一个全球范例并酌情使相关专家和外部实体积极参与该项活动；

3 与涉及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及其他相关组织在活动方面开展协作和合作，其中包括在国际范围内限制这些设备的交易、出口和流通并鼓励这些组织参与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所述的试验项目；

4 与行业协会、联盟和论坛进行协作，确定可开发用于遏制假冒电信/ICT设备蔓延、使用和扩散的可行软件和硬件技术措施；

5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

1 研究现有及新的可用于打击假冒产品和电信/ICT设备的可靠、唯一、统一且安全的标识符（包括基于数字对象架构（DOA）的标识符）；研究包括标识符在可能被复制/克隆时的应用范围和安全等级；

2 制定经授权设备基于型号核准标志、图标和/或其他可靠唯一标识符，可用于鉴别正品/原装与假冒或伪造电信/ICT设备的国家中央基准数据库模型的框架和要求；

3 就制定和落实与以上“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所述打击假冒产品试验项目有关的问题开展讨论；

4 定义技术/产品的清单，测试这些技术/产品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可协助打击假冒ICT产品；

5 制定成员国、业界、运营商和消费者可用于打击假冒产品的标识符评估和验证方法；

6 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协作开展工作，制定有助于落实上述“责成第11研究组 2”及应对假冒设备所带来有害影响及相应的电子废物对健康的影响的导则；

7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落实本决议相关部分的情况，

请理事会

审议主任有关落实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请各成员国

1 通过各国打击假冒产品（包括电信/ICT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2 限制进口、流通和销售市场中不符合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假冒设备及附件；

3 支持建设各国或区域性一致性评估测试实施，以协助打击假冒设备并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4 考虑建立用于鉴别正品/原装与假冒或伪造电信/ICT设备的经授权设备的国家中央基准数据库；

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协作、合作及经验和技能交流），在各国/各地区及全球打击假冒设备；

6 向消费者宣传假冒产品和设备对环境及其自身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设备在可靠性、服务质量和性能方面的退步；

7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行为；

3 阻止假冒设备提供业务（包括维护和维修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进行安全处理（尤其是包含非法和不可接受的有害物质的情况下），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_\_\_\_\_\_\_\_\_\_\_\_\_\_